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在 2026 年 5 月 12 日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該會議之討論詳情以獲食環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關注九龍城區行人路欄杆單車違泊問題

2. 委員表示，九龍城區內單車違泊問題持續困擾居民，阻塞通道之餘亦對行人構成危險，有關情況在外賣行業興起後更有所加劇。儘管相關部門曾多次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但清理後違泊問題又重複出現。因此，委員期望相關部門加強跨部門合作、簡化清理程序、加強宣傳教育，以及增設合法單車泊架等措施，以更有效改善單車違泊問題。

3. 九龍西區地政處表示，會聯同民政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就區內的違泊單車事宜，定期進行聯合清理行動。處方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在北帝街與木廠街交界及九龍城道與上鄉道交界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合共移走 9 輛鎖於欄杆上可使用的單車，另外有 20 輛單車於限期前被自行移走。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方對仍可使用的違泊單車，須張貼通知並給予最少一整天的通知期，限期屆滿後方可移除及接管有關單車。目前政府尚未設有舉報二維碼專門供市民舉報違泊單車。如有需要，市民可致電 1823 政府熱線、地政總署或分區辦事處作出舉報。

4. 食環署表示，署方一向積極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署方人員如發現有仍可使用的違泊單車，會轉介相關部門安排聯合清理行動。如署方發現有破爛的單車棄置於公眾地方，會張貼告示要求物主在指定日期內自行移走相關單車，否則署方會根據《廢物處

置條例》(第 354 章)第 9 條的規定處置。如發現任何物品或東西的擺放方式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署方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2(2)(a)條的規定向物主送達通知書，規定在該通知書送達或附於該物品後限定時間內把物品移走。如不遵辦，署方會將有關物品移走。

提升及優化食環署《滅鼠約章》內目標持份者

推動更多持份者投入防治鼠患工作 並擴展至商場、街市、街道商戶

5. 委員表示，食環署於 2024 年 12 月推出《滅鼠約章》鼓勵住宅處所，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簽署約章，承諾推行防鼠措施，攜手締造無鼠環境。成功防治鼠患有賴社會各界協力，透過良好衛生習慣及有效防鼠措施，斷絕老鼠「食、住、行」的基本生存條件，才能達致可持續成效。委員希望將《滅鼠約章》的成功做法推展至商場、街市、街道商戶及各公共屋邨，達致「全民滅鼠，共建無鼠健康社區」的目標。

6. 食環署表示，為加強社區參與及提升居民對環境衛生的關注，署方於 2024 年推出《滅鼠約章》，要求參與物業委派一至兩名成員擔任「滅鼠聯絡大使」，統籌該物業內的防治蟲鼠工作。《滅鼠約章》首階段涵蓋住宅處所及相關商業單位，各私人住宅大廈及屋苑、香港房屋協會、過渡性房屋、資助出售房屋、租置計劃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組織獲邀簽署《滅鼠約章》。由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滅鼠約章》將涵蓋商場，署方會邀請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營運者及業主簽署《滅鼠約章》。署方期望透過擴展計劃，讓更多不同持份者共同參與防鼠工作。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6 月